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第 13/27 号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人权理事会，

强调有必要打击各种情形中包括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18 段中，敦促各国与各国际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合作，通过无歧视的体育运动并以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强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奥林匹克精神要求人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

还认识到德班审查会议在其结果文件第 128 段中，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一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手段，

承认利用群众体育运动促进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手段对于促进教育、发展与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认识到体育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表示的，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容忍和谅解的气氛”，

又认识到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体育运动股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对于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潜在贡献，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欢迎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在这方面还欢迎在同一天还通过了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做出贡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体育运动中的一切种族主义行为，促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协会及联合会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这类行为，

对以往和最近在体育赛事中发生的尤其以非洲人和非洲裔人为目标的种族主义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管理机构设法打击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定和适用纪律，对种族主义行为进行惩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组织实施的通过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的举措，在这方面还承认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南非愿意主办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在非洲大陆尚属首次，是对非洲为世界体育进步所作贡献的肯定，并回顾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且支持作出努力，确保赛事圆满成功，

回顾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借 2010 年在南非举行世界杯足球赛的机会，提出有影响力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还回顾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上述请求，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领域种族主义问题，

欢迎由南非和巴西分别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和 2014 年世界杯赛；由新加坡主办 2010 年首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由德国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1 年女子世界杯足球赛；由加拿大温哥华和俄罗斯联邦索契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0 和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并强调有必要利用这些赛事促进谅解、宽容与和平，同时促进和加强努力，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1. 认识到对于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的共同承诺，并呼吁各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欢迎在南非举办具有历史意义和独特性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将是非洲大陆首次举办这一重大体育赛事；

3. 强调有必要打击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敦促各国按照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表现形式，确保对种族主义动机犯罪依法酌情予以惩处；

4. 强调有必要打击和处理体育赛事中的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

5. 大力鼓励各国组织和资助宣传运动，防止和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体育的人权方面问题，以及实现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的可能性；

7. 请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介绍为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将体育作为一种手段来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8. 鼓励各国交流在打击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在体育运动中或通过体育运动促进社会融合和文化间对话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请南非总统、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订于 2010 年在南非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上加强和增进有影响力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10. 请主办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体育机构合作，利用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机会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广大公众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认识；

11.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协会和联合会议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共同制定方案，消除体育领域联合国相关部门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将体育运动作为一种工具，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12. 鼓励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部门与相关国际体育机构进行接触，讨论旨在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措施，如制定和倡导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行为守则，以及采用和提倡采用为旨在消除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开展合作的俱乐部和体育协会颁发国际证书的做法；

13. 鼓励高级专员和理事会主席酌情邀请国际体育机构代表就这些事项与理事会进行对话；

14. 呼吁各国、联合国和体育相关机构帮助开展和协助实施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层举措，并请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酌情协调和促进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5. 请高级专员将这些事项酌情列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相关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